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電正在實施中的七項電廠興建計畫預算浮濫編列，高階主管轉任民營電廠高層，溢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0)

羅委員就台電正在實施中的七項電廠興建計畫預算浮濫編列，高階主管轉任民營電廠高層，溢價向民營電廠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源開發計畫之前置作業時間約需 3 至 5 年以上，且環評審查期程有高度不確定性，環評通過後始能進行工程及機電設備採購決策，目前市場狀況與當初規劃時已有不同，爰需重新依市場行情務實滾動檢討預算，並非浮濫編列。
- 二、核四計畫自執行以來，受到停復工、營建物價大幅上漲致廠商履約情形不佳、主要承攬商倒閉等因素影響，嗣因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發生 311 核子事故，執行安全總體檢，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強化措施，以及改善試運轉測試所發現之問題，致整體工期延長、費用增加。目前台電公司已成立策略指揮中心，引進國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協助進行工期管控及技術指導，現正評估整體工期及投資總額中，俟完成後將循序報核。
- 三、目前台電公司員工轉任民間電業之法人代表計有台汽電公司蔡文魁董事長、星能電力公司徐懷瓊董事長及星元電力公司施弘基董事長等 3 人，推派程序係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辦理，任務為確保投資目的維護公股權益。
- 四、現階段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倘不向民營電廠購電，其短缺電量須調度台電公司成本更高之燃油、汽力燃氣甚至輕油機組替代。且民營電廠主要係於尖峰發電，台電公司目前高壓用電尖峰時間每度售價均高於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平均購價，向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購電，對台電公司並無不利。

- (二)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日前全臺清查千頭以上大型養豬戶，仍約 15%有超養情形，顯見當前豬源管理措施仍有改善空間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8)